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28號

原告 洪慶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均浩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鄭均浩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000元

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未據陳報鄭均浩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而與「鄭均浩」同名者有數人，僅憑姓名無從辨識原告訴訟對象（見外放限閱卷），依原告陳報之地址查詢，則查無「鄭均浩」設立戶籍，或居住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67、101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6月29日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5年7月17日函），原告嗣於民國115年7月6日另具狀陳報，以「廣盛發工程行」為被告，惟未記載廣盛發工程行之負責人姓名、年籍及可受傳喚地址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，按原告提出之115年7月6日書狀未據簽名蓋章，不符民事訴訟書狀規則，係屬無效書狀），致原告起訴對象誰屬有疑，本院無從由前開互為扞格之資料辨別被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、居所，要難認原告起訴合乎法定要式。爰依前引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7 書 記 官 陳秋燕